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投标人(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投标人)进行评审(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核实),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折扣)。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属于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2026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2026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缤富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





李旺

收入为 848.2886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5.50022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云南集富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李旺

注：

1、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完整、明晰填写的，导致无法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4、本项目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批发业**”的行业。（注：（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李旺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